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一四一〇六〇一七二號函修正，並溯自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五）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 （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

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八、本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